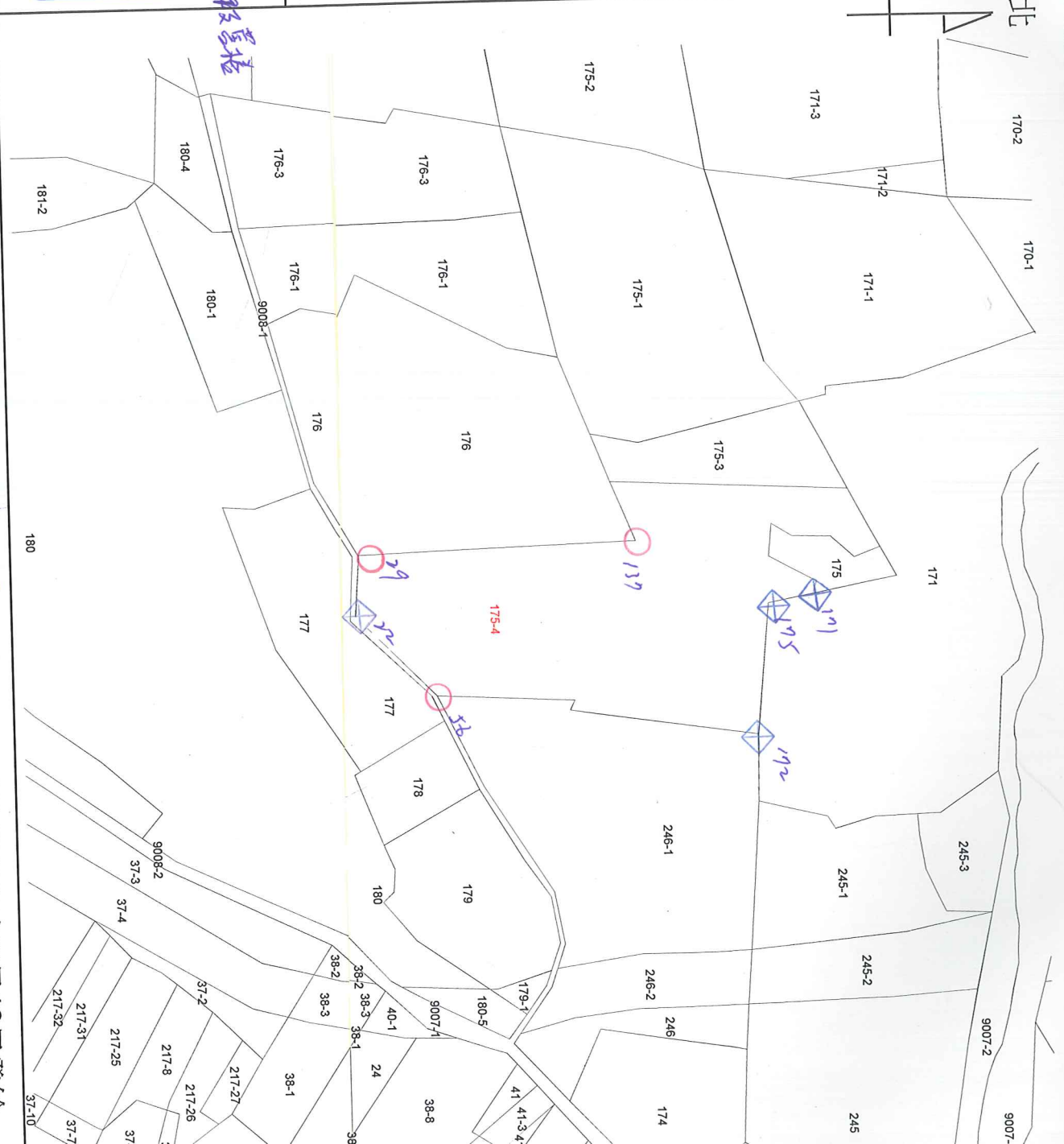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坐落	苗栗縣後龍鎮烏眉段 175-4 地號	
	日期	108年5月2日
收件	字號	108年南地土資字031900號
複丈日期	108年5月10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定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padding: 5px;"> <p>鋼釘：1791、1792、1795 支 塑膠漆：56、79、139 支 噴漆：依分層負責授權 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 承辦員：馮先福 測量員：富場技</p> </div>	



比例尺：1/12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賴偉君

賴偉君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發給

0.

份

9.

份